

附件：

##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草地）、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法律法规，拟订并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等政策措施。

(二)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指导县（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制定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市本级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交易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提供社会查询服务。指导监督县（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三)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贯彻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执行考核标准。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

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征收相关资产收益。贯彻执行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执行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四）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和修订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指导和审查县（市）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拟订规划编制计划，提出年度规划编制任务建议并组织实施。开展资源环境承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

（五）负责组织实施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建立健全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措施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和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规定、细则、实施办法。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市本级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指导并监督县（市）各类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储

备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批准的土地转用、征收征用工作。

（六）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矿业遗迹保护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等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七）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并执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八）负责管理地质勘查相关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的地质调查、矿产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市重大地质调查、矿产勘查专项。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监测、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疏干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等地质遗迹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落实上级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 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权限内矿产资源储量、压覆矿产资源管理。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十一) 负责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市本级基础测绘与测绘行业管理和测绘资质资格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和地图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和管理。规范和管理权限内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十二) 推动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并实施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监督实施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市级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对外交流合作。组织实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统筹推进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 负责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安全生产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 根据市委、市政府授权，对落实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查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指导县（市）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十五) 按照中央、省要求，继续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十六) 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干部管理体制，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进行管理，实行双重领导，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党组管理为主，所在地方党委协助管理。

(十七) 统一领导和管理市林业局。

(十八) 完成省自然资源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部门机构设置等基本情况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内设 15 个职能科室，部门共有预算单位 15 个，包括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和 14 个二级预算单位。编制数为 247 人，其中行政编制 38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58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151 人；实有人数 304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200 人，包括行政人员 36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40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12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100 人；遗属 3 人。

##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预算收入情况

2021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9506.0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8.66%，主要原因：一是 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二是上年结转收入减少。

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7751.4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81.54%；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280.0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2.95%；当年其他各项收入 539.50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5.67%；上年结余结转收入 935.1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9.84%。

#### (二) 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9506.02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8.6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实行项目库管理，列入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4613.3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8.53%，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640.0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59.4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83.47 万元；项目支出 4892.6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51.47%，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5.9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3505.00 万

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8%；卫生健康支出 179.7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89%；城乡社区支出 1437.6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5.12%；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322.9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77.04%；住房保障支出 233.7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4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1.73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3%。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641.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8.31%；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5.3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22.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2%；资本性支出 3688.4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8.80%。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7751.4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1.54%，与上年预算相比增长了 17.6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政府性奖金由财政拨款预算安排增加。

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28 万元，

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79%；卫生健康支出 179.7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2.32%；城乡社区支出 891.0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11.5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16.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78.91%；住房保障支出 233.7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3.02%；其他支出 30.0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 0.38%。

#### （四）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安排 280.00 万元，支出预算 28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70.5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减少。

####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418.7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7.3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公用经费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较往年略有增加。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198.47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了 40.9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对市直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改革，参改单位本年度预算未安排。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134.47 万元、部门分散采购 64.0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494.00 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套。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9：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0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部门预算中 50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00 万元），涉及资金 500 万元。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项经费管理的一级项目金额 50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500 万元，为城市规划课题经费。

1) 项目概述：为适应景德镇市社会经济发展及规划建设管理需要，融入“龙头昂起、两翼齐飞、苏区振兴、绿色崛起”的省域发展新格局，配合鄱阳湖生态经济区建设，建设赣东开放合作示范区，优化配置各项资源，协调城乡各项建设。同时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协调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每年需要组织编制城乡规划。

2) 立项依据：《景德镇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部门职能。

3) 实施主体：景德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实施方案：项目拟从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城市重要片区更细规划以及规划研究等三个方面进行。通过实施控规地块图则编制及动态维护对 4 个控规编制单元的地块图则补充完整性，进一步完善我市控规的编制成果，规范我市控规的修改，指导我市城市建设。通过实施国家森林公园周边、韭菜园、九中支线等城市重要片区更新规划对所在区域建设起到引领和指导作用，有效解决所在区域地块更新、文化修复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通过规划研究对我市的城市建设起到引领和指导作用，有效解决当前道路、

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规划建设中存在的问题。

5) 实施周期：经常性项目，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财政拨款 500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详见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0 二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情况说明

2021 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4.13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1.6 万元，主要原因：因新冠疫情影响，今年无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 30.73 万元，比上年减少 74.02 万元，主要原因：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压减公务接待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55 万元，坚持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用车支出。

##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反映用于自然资源有偿使用与合理开发利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国土整治，耕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四）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派驻派出机构：反映由纪检监察部门负担的派驻各部门和单位的纪检监察人员的专项业务支出。

（六）档案馆：反映中央和地方各级档案馆的支出，包括档案资料征集，档案抢救、保护、编纂、修复、现代化管理，档案信息资源开发、提供、利用，档案馆设备购置、维护，档案陈列展览等方面的支出。

（七）地质灾害防治：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八）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土地出让业务费用的开支。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